

中宣部等五個部委發文整治“陰陽合同”

6月28日，中共中央宣傳部（中宣部）、國家文化和旅游部、國家稅務總局、國家廣播電視總局、國家電影局聯合印發《治理影視行業天價片酬“陰陽合同”偷逃稅等問題通知書》（下稱《通知》），要求加強對影視行業天價片酬、“陰陽合同”、偷逃稅等問題的治理。

《通知》的核心內容強調，控制不合理片酬，推進依法納稅，促進影視產業健康發展。現階段嚴格落實已有規定，每部電影、電視劇、網絡視聽節目全部演員嘉賓的總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%，主要演員片酬不得超過總片酬的70%。影視行業主管部門要加強監管，對影視明星參加綜藝娛樂節目、親子類節目、真人秀節目等進行調控，嚴格執行網絡視聽節目審批制度，嚴格規範影視劇、網絡視聽節目合理片酬合同管理，加大對偷逃稅行為的懲戒力度。電視台、影視製作機構、電影院綫、互聯網視聽網站、民營影視發行放映公司等不惡性競爭、哄抬價格購買播出影視節目，堅決糾正高價邀請明星、競逐明星不良現象。政府資金、免稅的公益基金等不得參與投資娛樂性、商業性強的影視劇和網絡視聽節目、助長過高片酬。

《通知》還要求堅持社會效益放在首位，堅決反對唯票房、唯收視率、唯點擊率。加強行業協會組織管理能力，健全經紀公司、經紀人管理機制，加強對從業員的教育監督。

看來，崔永元的爆料的確起了實質性的效果。但正如一些圈內資深人士所講，一切的硬性規定都只能等到徹底的落實才能有效。明星投資已經多樣化，靠著所謂“片酬帽”可能催生出更多的假像。